探析劳动报酬由他人支付

能否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以赵某某案为例

**青川县检察院 向华蓉**

一、基本案情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人赵某某作为A公司法人代表与B公司签订某电力宾馆、供电营业厅装修合同。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被告人赵某某在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领取工程款的情况下,以逃匿的方式逃避支付拖欠的13名民工的劳动报酬8.14万元。B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3月18日垫支劳动报酬8.18万元。经C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6月8日责令限期整改，赵某某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赵某某被抓获后，于2016年4月27日与B公司进行核算，B公司应该支付赵某某工程款9.54万元。

二、分析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赵某某不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具体理由如下：本案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B公司垫支在前（2015年2月11日），人社局发整改通知书在后（2015年6月8日）。B公司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没有受害人，没有现实的社会危害性。在赵某某被抓获后，经与B公司核算，B公司应当支付赵某某9万余元，和垫支的钱款相当，可以视为B公司垫支钱的行为是帮赵某某代付劳动报酬，因此赵某某不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赵某某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具体理由如下：赵某某是劳动报酬的支付主体，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全额领取了工程款，作为用工方，就具有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其以逃匿的方式逃避支付劳动报酬，根据《最好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具有逃跑、藏匿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76条之一第1款规定的“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责令整改通知书以后，赵某某仍然潜逃在外，没有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三、评析意见

笔者倾向于第二种观点，认为赵某某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复杂客体，侵犯的是正常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劳动者的合法财产权益。不论行为人是否具有支付能力,只要其是为了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而逃匿,就认定其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也就是说,行为人即使没有支付能力然后逃匿的行为也构成该罪。在此案中，争论的焦点在于B公司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的行为与赵某某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之间的关系。

本案中，赵某某作为A公司法人代表与B公司签订电力宾馆、供电营业厅装修合同，由B公司支付工程款,而赵某某的公司进行施工。工程尚未完工，B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赵某某的公司支付了工程款，不存在任何不法行为。赵某某因为资金链断裂，未付清民工工资，便更换联系方式，逃匿至外地务工。政府为了维持社会的稳定，强行要求B公司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这一行为虽然消减了拖欠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但并不能免除赵某某应当支付劳动报酬的责任。

因此2015年6月8日人社局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的时候赵某某本人及A公司均没有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符合本罪的构成要件。虽然后期经过核算后B公司还要支付赵某某9万多元钱，但工程原本并未完工，这个债权是经过核算才会发生的。在赵某某逃匿期间，B公司为了社会稳定垫支劳动报酬的行为不能视为赵某某的支付行为，因为B公司没有表达为赵某某免责的意愿，赵某某本人也没有要求B公司垫支的意思表示，他们之间没有债权转移的合意。债权转移的合意是在核算（2016年4月27日）时发生的，是在案发以后。不能因为事后行为免责。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最后，目前我国刑法增设了恶意欠薪就可能涉嫌犯罪的条款，是能够给予恶意拖欠劳动报酬者以严厉打击，但是动用刑法制裁耗费大量的社会资源。所以，笔者建议：加强对企业实体经济的扶持。鼓励诚信、依法经营行为。强化对行业和用工单位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用工单位管理长效机制，发现问题，及早治理。劳动保障、住建、工商、税务等职能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对法律禁止性规定把关要严、监管要够、惩处要及时。最终从根本上维护正常的社会主义市场秩序，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